

市府东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习教育等党内集中教育和相关安排开展各类专题活动，加强党的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执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任务，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有关要求列入年度计划和要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和居民公约，做好社会宣传教育；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为载体，以北疆红石榴情博物馆等为特色阵地，持续深化“石榴花红向阳开”党建品牌，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各族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持续开展观灯送暖行动，面向社区居民算好惠民账、发展帐，全方位宣传党的惠民政策，为居民办实事、解难题。
4	履行基层党建责任，党工委定期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确立并实施好书记项目；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党内会议活动“第一议题”、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等制度。
5	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好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社会组织、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建设，建设锡华辖区企业楼宇商圈党建基地；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务公开，做好党旗、党徽、党组织印章的管理监督。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指导辖区内党支部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员关怀和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党费核定收缴、使用、管理工作；做好“两优一先”评选推荐等党内激励工作，积极推动党员作用发挥，落实落细“双报道、双服务、双报告”。
7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凝聚服务群众，建设党群服务中心新场景，培育“四下一线”等党建品牌，深入开展网格化治理服务；搭建区域化党建共建平台，组建行业党建联盟，建设“读懂北疆”“初心昆都仑”党建观察点。
8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完善党代表常态化联络机制，设立党代表接待日，定期召开代表联席会，公开党代表履职情况，构建“手拉手·双奔赴”工作机制，督促代表积极履职、主动作为。
9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思想道德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工作，促进移风易俗。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发挥统战之家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实践基地等阵地的团结凝聚作用。
11	落实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方针政策，成立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促进会，依托石榴花开便民生活服务联盟新社区新场景，不断丰富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宣教室，做好辖区内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12	落实街道党工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工委监督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查找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深化纠治“四风”，严查各类违纪违法问题；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做深做实警示教育。
13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负责街道、社区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推动建成清廉家风馆教育阵地，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事项。
14	指导辖区社区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居民自治工作指导与监管；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培养社区后备干部。
15	加强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和代表联络服务工作；创新“心贴心·促和谐”人大工作机制，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联系选民、视察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开展人大代表议案与建议的交办、落实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工作。
16	加强政协委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委员联络服务工作；创新“面对面好商量”协商机制，形成“3467”议事协商法，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履职、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开展政协提案的交办、落实工作，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7	负责本街道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发展、基层工会换届选举、会费收缴等工作，代管辖区小微企业工会组织；指导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建设“工会之家”，做好户外劳动者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18	负责本辖区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等团务工作，指导下级团组织的教育管理工作及团阵地建设；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深化区域化团建；承接好“小鹿回家”“青年实干家计划”等青年人才培养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组织、联系、服务青年工作。
19	强化思想引领，开展巾帼大宣讲、妇女恳谈会等宣讲活动；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妇联组织建设、换届选举等工作；建设妇女儿童工作阵地，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开展各类技能培训，线上线下用工招聘会，拓展妇女创业就业渠道；关心关爱妇女儿童，开展巾帼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活动；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摸排化解，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3项）	
21	开展信用体系诚信建设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工作、做好企业、群众的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做好“信易贷”推广注册、填写中小微企业季度融资调查问卷工作。
22	按照“八有八化”（八有：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场地、有设备、有网络、有制度、有台账、有培训；八化：统计管理制度化、统计人员专业化、统计报表标准化、统计台账电子化、统计资料档案化、统计工作法治化、统计信息网络化、统计宣传常态化）要求做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建成自治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规范化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辖区内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力调查；做好辖区内“四下”企业样本（规模以下工业、限额以下贸易业、规模以下服务业及小微建筑业）统计调查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做好统计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普及；按要求完成统计督查反馈意见整改。
23	负责财政资金预决算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相关制度安排，定期更新固定资产出库登记、保管、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6项）	
24	负责做好辖区内人口服务工作，开展人口普查、月度劳动力调查、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人口固定样本随访等普查调查工作，做好民意调查工作。
25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生育登记、开具独生子女证明等日常工作；统计摸排0—3岁婴幼儿托育情况；做好对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指导社区开具居住证明，与常住人口统一管理、提供服务等相关工作。
26	负责辖区内控辍保学工作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排查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向教育局报告未入学人员情况，帮助解决。
27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是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负责走访摸排辖区及周边企业用工情况，收集居民求职信息，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接扩大企业信息库，举办“春雨工程”企业居民交流会；负责做好街道辖区内居民就失业登记、就业人员统计、录入及信息修改、跟踪回访、三项协同、走访企业等服务工作；负责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社会保险参保缴纳停保工作、保险补贴和生活补贴的请款和发放；做好社区民生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28	负责辖区内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健康昆区”、控烟等健康教育促进与控烟工作，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从单一环境卫生整治向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转型；负责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和服务、健康社区建设、“两癌”筛查、慢性病防控政策普及等工作。
29	负责辖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建设与管理，开展公共基础和生活服务等设施的适老化改造，指导社区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负责年满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受理申请、认定、审批、发放等工作；开展在享老人信息变更、津贴终止等动态管理工作。
31	负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关爱工作，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家庭培训教育等，及时摸排上报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情形，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场所建设，建成首个昆区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儿童社会工作，建设儿童友好型社区。
32	负责开展本辖区“双拥”和优抚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政策宣传推广，负责本辖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保障、帮扶援助及相应档案整理工作。
33	开展基层红十字会选举、换届工作，动员发展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开展“三救三献”、志愿服务、博爱一日捐等工作，接收、分发红十字会捐助慰问物资。
34	负责辖区内科普宣教工作，以多种形式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在街道范围内建设少儿科创乐园。
35	负责建设辖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起草方案、制作导视图、规划各类业态，满足居民在购物、医疗、文体等方面的需求。
36	负责“温暖家计划—冬日家电包”“约惠鹿城”绿色智能家电等促消费活动的宣传推广及慰问品发放工作。
37	开展辖区内《殡葬管理条例》及清明节、中元节文明祭扫宣传、劝导活动。
38	负责辖区基层政务服务（便民服务）提质增效，扎实推行无差别化的综窗服务，升级办事大厅硬件设施，优化居民办事体验。
39	负责本辖区社会工作，指导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建设、使用以及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成立社会工作站点，指导社区建设基层治理综合服务平台；鼓励、支持、指导社区成立社会组织，监督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为民服务工作；做好辖区内社会组织日常监管、孵化和培育。
四、平安法治（4项）	
40	落实本街道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严格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工作，组织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负责与街道有关行政案件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答复、举证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落实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完善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形成“四一四百四靠前”工作法，推动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开展平安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群防群治队伍和机制，加强联防联控，进一步强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明确网格员的职责分工，加强网格和警格的联动工作，提高工作质效，建设“秩序府东”。
4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部署本辖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工作，配备街道、社区两级消防设施，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隐患排查、开展安全月宣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疏离。
43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辖区内民兵和国防动员相关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装备器材库建立管理、民兵整组、民兵训练、应急救援队伍组建、民兵预备役和民兵队伍的日常管理及战备工作。
五、城乡建设（8项）	
44	对辖区内符合保障范围的居民租赁保障性住房需求及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进行摸底。
45	征集实施涉及本辖区内的民生实事项目。
46	做好辖区单体独栋、背街小巷、绿化带等区域卫生日常巡查，做好环境卫生、私搭乱建等领域的宣传、巡查、摸排、制止和上报工作。
47	开展辖区内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重点做好环境卫生、私搭乱建等领域的宣传、巡查、制止和上报工作；开展常态化保持工作。
48	成立业主委员会，指导社区组织居民召开业主大会，对新成立业委会进行备案；指导小区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确定物业管理委员会人选，对新成立物管会进行备案。
49	组织召开物业联席会，监督物管小区日常管理工作，调解简单的物业服务管理矛盾纠纷。
50	加强无物业小区日常管理，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的排查、日常管理维护，指导监督无物业住宅小区引入物业管理工作。
51	统计充电桩安装数据表、对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进行规范管理、签批用电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保（4项）	
52	严格落实林长制责任，组织辖区居民积极参与林草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包头市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目标责任制，统筹推进提高林草资源覆盖率，保护好辖区生态资源，组织协调解决林草资源保护发展中存在问题，对破坏林草植被行为及时制止并报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53	加强做好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增强居民水土保持意识，对发现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问题进行上报。
54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宣传普及节约用水知识，对破坏节水设施、发现可能造成水资源浪费的问题进行上报。
55	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内蒙古环保督察中涉及本街道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
七、文化旅游（6项）	
56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挖掘培育文化文艺人才，建立文艺志愿服务队，更好的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文化传承，凝聚社区力量，助力文明建设，推动文化创新；统计辖区内艺术品机构、文艺团队等情况，做好文艺作品收集，开展文艺作品展览工作，开展文化文艺演出活动。
57	负责辖区内公共图书场所的建设、管理与运行，不断加强街道自治区级“特级文化站”建设、昆区图书馆市府东路街道分馆建设、中心书房运行管理；开展读书分享、经典诵读等全民阅读活动。
58	依托街道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基地，引入剪纸、二人台等文化名家入驻，设立文化名家工作室，开设剪纸、二人台、马头琴等非遗课堂，引入旗袍制作技艺传承人进驻，建成非遗工坊，实施文化名家进社区人才工程；创办非遗市集文化品牌活动；建成非遗展馆，实现（VR）数字化展示，全面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传承；积极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普查。
59	积极融入北疆文化高地建设，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发挥文化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办好“中秋文化月饼节”“邻里奶茶节”“文化走亲交流”“民俗乡情美食节”“魅力昆都仑居民乐购会生活服务消夏节”等“文润府东”系列特色活动。
60	负责开展“北疆石榴情博物馆”“非遗展馆”馆内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及安全管理，指导社区举办流动博物馆活动，做好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61	协调辖区内体育设施开放和利用；组织辖区居民参加体育指导员培训、全民体质监测；办好亲子运动、职工运动、老年人健身运动等全民健身活动，深化跨区域合作创办“街乒联赛”“体彩趣味运动会”等“活力府东”系列特色体育活动；做好各种赛事期间观众氛围营造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八、综合政务（9项）	
62	负责机关公文运转，信息简报，报刊征订及收取、街道制度修订、综合性文稿调查研究起草等工作；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公车管理、办公用品管理、机关办公用房、会务管理、公章管理等综合协调、保障工作。
63	负责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查阅、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和管理档案室，监督和指导社区档案工作；负责开展年鉴收集整理编写报送，撰写大事记及史志资料收集。
64	负责单位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资薪酬等核算、调整、发放工作；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定做好财务收支管理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工作；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及各项账户管理维护工作。
65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落实人事管理、岗位管理及干部职工合同管理，及时收集归档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开展公务员平时及年终考核工作，落实年终科级及以下、班子及科级领导干部考核工作。
66	负责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社会保险待遇工作，做好离任居委会主任服务保障工作；街道党工委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常态化包联社区、网格，走访群众工作。
67	落实政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大政务、财务事项公开力度，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导社区居务公开，加大社区居务公开力度；通过三务公开平台、公众号、社区公开栏主动公开。
68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69	负责规范街道便民服务阵地及制度建设，指导社区便民服务阵地及制度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负责辖区内便民服务帮办代办队伍建设，提升便民服务能力水平及时效，拓展服务内容广度、深度，精细服务项目精度、准度。
70	负责“市长信箱”“互联网+督查”转办件、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等渠道投诉件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办理本街道职责内的帮办代办、环境卫生等工单；做好信息报送、知识库更新工作；负责街道标志性项目（重点工作）督促检查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分解及“两办”督查平台下达任务督办反馈。